

借錢買保險 想清楚了嗎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金融評議中心



申請人怎麼說…

阿娟在 2018 年 3 月間，經由 A 銀行理專小陳的推銷，向 A 銀行辦理房貸新台幣 800 萬並全數用於購買保險商品。阿娟主張，A 銀行理專小陳不當勸誘阿娟申辦房貸，將取得的資金投入保單，並且表示該保單可以月配、每年可賺取 4% 的利差，一直到小陳離職後，阿娟透過其他理專的說明，才知道所購買的保險商品實際上是高風險的投資型保單，而不是小陳當時所稱每月配息、3 年保本、無匯率風險、政府保證的低風險金融商品。因此，阿娟提起評議申請，請求確認與 A 銀行間的房屋貸款契約效力不存在，而且 A 銀行應該返還阿娟已經繳納的利息。

銀行怎麼說…

A 銀行主張，阿娟在 2018 年 3 月間申辦貸款，關於申請書中的資金用途，阿娟勾選了「投資

理財（標的：股票、基金、投資型保單）」，資金用途符合其借款用途。而且，房貸申請書及契約書也都是由阿娟親自確認無誤後簽署，申辦流程都有符合規範。另外，理專小陳已經就保單內容、風險及費用等向阿娟做了充分的說明，經過阿娟審慎評估後，才透過 A 銀行向 B 保險公司投保，銷售過程都有依照相關規範辦理。而阿娟投保時，相關文件已經記載保單的風險，阿娟也親自簽署，所以阿娟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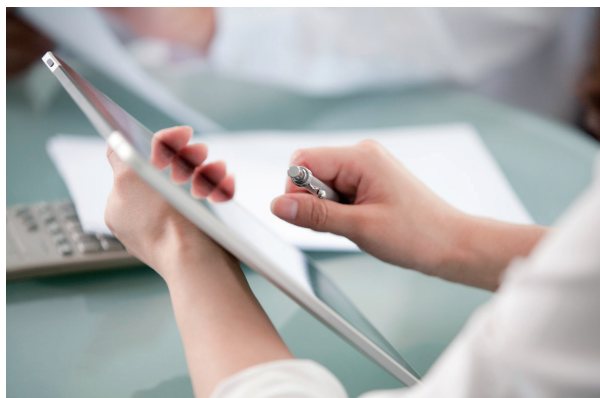
投保時應該已經知道保單的相關風險。因此，阿娟稱小陳不實招攬導致誤信為低風險金融商品、房屋貸款契約不成立請求退回所繳利息等主張，A 銀行認為並無理由。

評議委員會怎麼說…

本件阿娟申辦房貸的目的與 A 銀行實際招攬有明顯不符及矛盾的地方，導致 B 保險公司在辦理客戶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時，恐已流於形式。故招攬端 A 銀行是否落實執行 KYC 程序，顯然是有疑問的。

判斷理由說給您聽…

一、依據民法第 153 條及保險法第 1 條的規定，保險契約是否合法有效成立，是以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於保險費的數額、保險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的事故內容等必要之點，達成意思表示一致，而且保險契約的成立並不以書面為限。經查阿娟曾親自填寫



保險契約的要保文件，且繳納保險費給B保險公司，也有收到B保險公司寄發的保險單，可認定阿娟與B保險公司就保險金額、保險費、承保範圍等必要之點的意思表示已經相互合致，故該保單已經有效成立。

二、從阿娟與A銀行簽署的房貸契約內容來看，雙方對於該房貸契約的貸款金額、貸款期間、計息方式及利率等必要之點意思表示已經相互合致，可認定該房貸契約也已經有效成立。阿娟雖然指稱理專小陳不當勸誘申辦房貸，但是阿娟並沒有具體指陳A銀行在核貸過程中有什麼違誤，依據現有資料，無法認定A銀行的作業流程有何疏失。

三、阿娟主張理專小陳以不實話術招攬保單，並提出小陳招攬時的親筆手稿影本作為證明，可是經檢視該手稿影本，雖然有記載「4%」、「房」、「3年到期保本」等內容，但是並沒有任何署名，也沒有記載本案保單的具體內容，故無法據此就認定該手稿影本內容是小陳針對本案保單所作的說明，此外阿娟沒有再提供其他相關佐證，因此無法僅憑現有卷證資料就作有利於阿娟的認定。另外，本案保單要保書的重要事項告知書、風險揭露告知書、保戶投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等文件已經記載相關的風險，故可認定阿娟知悉本案保單的內容及風險。綜上所述，由於阿娟未能提出相關事證，且依相關文件的記載，阿娟應該能夠知悉保單會因為連

結的投資標的、匯率、投資市場等因素影響原始資金，所以阿娟的主張並沒有理由。

四、然而，阿娟在房貸申請書中標的勾選「股票、基金、投資型保單」向A銀行申辦貸款，可是理專小陳簽署製作的B保險公司「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」，對於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財務狀況題目：「本保單保費來源是否為借款？」，卻勾選了「否」，故阿娟申辦房貸的目的與A銀行實際招攬有明顯不符及矛盾的地方，導致B保險公司在辦理客戶需求及適合度評估時，恐已流於形式。故招攬端A銀行是否落實執行KYC程序，顯然是有疑問的。既然A銀行有前述缺失，經衡酌本案具體情狀，參照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0條第1項公平合理原則，A銀行應有適當補償阿娟○元的必要。

參考法令：

1. 民法第153條：「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。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。」
2. 保險法第1條第1項：「本法所稱保險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，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，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，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。」